

衡 水 市 教 育 局
中共衡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 水 市 财 政 局

衡教〔2021〕5号

衡 水 市 教 育 局
中共衡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 水 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1 年市属师范院校公费培养
小学全科教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区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衡水学院：

为解决衡水市农村小学普遍存在的规模小、条件差、师资水平低、教师知识结构单一等问题，培养一批优秀教师，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从事教育工作，根据衡水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衡水市市属高校小学全科师范生公费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衡政办字〔2020〕47号)要求,从2021年起,衡水市开展市属师范院校小学全科公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计划

2021年,培养小学全科教师50名。

二、专业学制

小学教育专业,学制4年,其中半年在中小学校实习。

三、招生录取

在参加普通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择优选拔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本科层次考生。

在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中,对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非公费师范生),根据学校转专业的规定,本人提出申请,经定向就业县(市、区)和培养学校同意,可在当年的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范围内转为公费师范生,签订协议并由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其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四、教育教学

在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衡水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并实施。

五、毕业就业

1. 学生学习期满,各项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2. 公费师范生毕业离校前,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招聘计划制定招聘工作方案,按程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备案后组织实施。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落实工作岗位，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在乡镇（不含县政府所在镇）及以下小学从事小学教育6年以上。

六、保障措施

1. 经费保障。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2. 工作保障。按市政府办公室衡政办字〔2020〕47号文件执行。

3. 教学保障。衡水学院要围绕培养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的目标，大力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要求，完善教育培养方案。

附件：1. 衡水市中小学教师公费培养协议书（样本）

2. 2021年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计划分配表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衡水市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协议书（样本）

甲方：_____ (招生学校)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学生)

家庭住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录取专业：_____

丙方：_____ (县级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解决衡水市农村小学普遍存在的规模小、条件差、师资水平低、教师知识结构单一等问题，培养一批优秀教师，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从事教育工作，根据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衡水市市属高校小学全科师范生公费培养实施办法办法（试行）的通知》（衡政办字〔2020〕47号）要求，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补充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8〕15号）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培养小学全科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订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甲方将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签字（签章）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寄送乙方，同时将录取名单寄送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送到丙方，由丙方签字（签章）盖章后，录取通知书生效。丙方和丙方教育、人社部门及市教育局留存一份签署完毕的协议书，将另外三份协议书在乙方开学前统一寄送到甲方。甲方留存一份，学生注册后一份交由乙方收存，一份存入乙方档案。

第三条 按照培养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的目标，制订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经复查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一年内，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公费师范生不得以其它理由转为非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正常修读学费（辅修专业和学位、重新学习课程除外）、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后通过市教育和市人社局联合举办的招聘考试，由丙方安排，服从分配，到中小学任教。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回签约县（区）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镇）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六年以上。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丙方同意，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确定年度公费师范生需求数量，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签署协议书等工作。

第十五条 按照“择优、就近、急需”的原则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组织用人单位与乙方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乡镇（不含县政府所在镇）中小学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

第十六条 丙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乙方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第十八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违约退还的已免费用和违约金。

五、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甲方或丙方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能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及教师资格证的，按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约定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未满6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按不足服务年限数（包括离开当年）乘以六分之一作为退费比例计算，一次性向丙方退还相应比例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乙方、丙方、丙方教育和人社部门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由市教育局备存。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__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衡水市
小学全科教师公费培养计划

县市区	培养计划
枣强县	18
饶阳县	5
安平县	15
故城县	12
合 计	50